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2-001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起复牌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现场参会九人。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杨抚生（独立董事）、安新华（独立董事）、俞安平（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监事及高管共 8 人列席了会议。

到会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金港资产”）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月11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9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对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095,827 股（含本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911.06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1,111.06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因股票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按照相同的比例调增。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港资产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港资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1,111.06 万元人民币，拟用于对长江国际进行增资以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20,535.19	16,511.06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7,705.97	4,600.00
合计		28,241.16	21,111.06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金港资产拟以不少于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安新华先生、俞安平先生、杨抚生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2-003。

4、《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金港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已与金港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2-003。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上、下限进行相应调整；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4)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12]00030001 号鉴证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9、《关于对长江国际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主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1,111.06 万元人民币，拟用于对长江国际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等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公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1#罐区改扩建项目和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融资，扩大液体化工仓储业务规模，改善储罐的辅助设施包括安全环保设施，提高码头的停泊能力和综合装卸效率。这对公司增强公司业务能力和生产管理的安全性、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继续推动公司在国内液体化工仓储市场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911.06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对长江国际进行增资以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20,535.19	16,511.06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7,705.97	4,600.00
合计		28,241.16	21,111.06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长江国际 1#罐区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江国际。

本项目为化工原料(产品)的保税仓储项目，主要包括罐区设备和土建工程及配套的场地道路、供电照明和控制、给排水和消防、环保等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三个罐区，总库容量 101000m³：丙类罐区一（库容约 60000m³）、甲 B 类罐区二（库容约 35000m³）、甲 B 类罐区三（库容约 6000m³）。

2、项目背景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醇类、酯类等散装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接卸、保税仓储和分拨转运业务，为国内外商家、厂家提供可靠的、安全的化工、油品代储服务。长江国际已具备良好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由于有良好的经营理念和科学的内部管理，加上拥有保税港区灵活、优惠的独特政策优势，长江国际已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信誉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但现有储容已经不能满足企业的经营需求。

为适应市场需求，培植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增加罐容总量已势在必行，且由于长江国际所处区域已无增量土地，罐容无法实现外延式增长，故拟对原 1#罐区进行改扩建。

该项工程的实施，能使长江国际罐容由 5 万立方米增至 10.1 万立方米，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同时，在改扩建的 10.1 万立方米储罐容量中建设有 4.1 万立方不锈钢储罐，建成投产后能极大丰富公司接卸液体化工品品种，提高罐容的利用率和单位收益，增强企业经营风险的抗御能力。

此外，长江国际原 1#罐区建设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相应安全环保设施已逐渐无法满足日益严格的安全环保监管要求，通过本次改造能予以充分解决。由于长江国际新建第九罐区 10 万立方米储罐罐容计划于 2012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故本项目实施所导致长江国际原 1#罐区 5 万立方米罐容的停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较小。

3、项目市场前景

（1）我国液体化工品进口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液体化工仓储及整个化工物流产业与石油化工贸易量紧密相连，液体化工产品的进口量直接影响着国内仓储业的业务发展。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2006 年我国进口有机化工品 1,713 万吨，2010 年进口量则达到 3,121 万吨，年均增长 20.55%。其中，保税科技主要仓储品种乙二醇的全国进口量逐年攀升，对外依存度超过了 70%，2008 年、2009、2010 年进口量分别为 518.69 万吨、582.14 万吨和 663.99 万吨，年均增长为 14.01%；二甘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全国进口量分别为：54 万吨、48.2 万吨和 50.34 万吨。

张家港地区是全国液体化工产品的主要集散地，液体化工品散化进口量位居全国第一。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是张家港保税区的工业配套区，园区内的化工品交易市场成交量占全国散化市场交易额的 60%。受旺盛的市场需求驱动，预期未来几年张家港地区液体化工品的进口量增速有望保持在 10%左右。

（2）周边供给紧张，新建储罐有限

为满足周边化工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对进口液体化工产品的需求，2010 年张家港地区已经形成 158.7 万立方米的液体化工品储罐，由 13 家仓储企业经营。其中公司运营的 39.45 万立方米的储罐占区域内液体化工品总罐容的 24.86%，是目前张家港地区最大的液体化工品仓储企业。

受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驱动，目前张家港地区的液体化工品储罐运营商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储罐供应相对紧张。而受码头和土地资源的限制，新建储罐有限。

（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本项目建设符合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目录，第七大类第 3 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和第二十九大类第 1 款“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投资总额和融资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 20,535.19 万元，其中 16,511.06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他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财务经济分析，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 5,39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193.81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4.5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4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5 年（含建设期）。

（二）长江国际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江国际。

张家港港区位于长江下游澄通河段中段的福姜沙南水道，西起巫山港，东至西界港，岸线总长约 33km，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码头位于该河段中段张家港保税区内十字港河口上游。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现有 1#、2#、3#散装液体石化产品专用泊位各 1 个，1#泊位原设计为 5,000DWT（水工结构兼顾 10,000DWT），2#泊位原设计为 30,000DWT（水工结构兼顾 50,000DWT），3#泊位原设计为 1,000DWT（水工结构兼顾 3,000DWT），码头改造前，由于各泊位没有连接成片，导致大型船舶停靠率较低。

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 2009 年 4 号通告的要求对现有 1#和 3#泊位靠泊大型船舶的结构加固改造，将其连接成片，以充分利用现有岸线，提高泊位利用率。改造后，确定 2#泊位可满载靠泊原兼顾船型 50,000DWT 化学品船，1#和 3#泊位连接后可满载靠泊 2 艘 5,000DWT 化学品船及其它多种组合船型或 1 艘 30,000DWT 化学品船。

2、项目背景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节约岸线资源，保证港口作业安全，交通运输部于 2009 年 10 月发出关于沿海港口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有关事宜的通告，对有关码头加固改造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此通告的精神。通过对码头

进行技术改造及岸线整合，可充分挖掘现有码头通过能力，进一步提高现有码头对到港大型船舶的适应性，完善港口功能，从而提高卸货效率，增加产能，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长江国际现有的化工码头靠泊等级较低，码头投产至今，吞吐量逐年上升，特别是外贸运输量有明显增长。但到港船型小，船只较多，卸货效率低，泊位占用率高，满足不了大型海运船靠泊要求，从而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因此，提高码头靠泊等级，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已迫在眉睫。大型船舶单船装货量大，单位卸货能力强，1万吨以下船舶卸货速率单管线平均约为180吨/小时，大型船舶单管线卸货速率可达到约280吨/小时以上，并且可以有效降低小型船舶频繁靠泊导致的码头非生产性停时较长、综合卸货效率较低的现状。

随着运输船舶的日趋大型化，大型船舶到港比例越来越大，超过原设计船型的大吨位减载船舶靠泊码头的次数越来越多，根据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4号通告要求：在2006年靠泊能力核查中给予缓冲期的泊位，如需继续靠泊超过原设计船型船舶的，必须进行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原给予缓冲期的泊位，凡未按规定时间申报加固改造的，一律严格按原设计船型靠泊船舶。按此规定，公司1#泊位、2#泊位、3#泊位靠泊吨级将分别恢复到原设计为5,000DWT（水工结构兼顾10,000DWT），30,000DWT（水工结构兼顾50,000DWT），1,000DWT（水工结构兼顾3,000DWT），如果不进行码头加固改造，该结果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对码头进行改造加固，以更加适应较大船型的安全靠泊要求。

3、项目市场前景

以公司目前拥有的1#泊位、3#泊位卸货能力现状，如1#泊位靠泊船舶拟卸货5000吨，3#泊位靠泊船舶拟卸货3000吨，按180吨/小时速率计，1#泊位船舶卸货需用时27.78小时，3#泊位船舶卸货需用时16.67小时，合计卸货用时44.45小时，码头加固改造完成后；同样上述货物由大型船舶进行卸载，如船方起用2条管线，每条管线速率按220吨/小时计，则该轮卸货用时为18.18小时，卸载效率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经统计分析，从2006年至2009年，我公司平均单船卸货数量从2490吨提高至3166吨，1万吨以上船舶靠船艘次占比从17.73%提高至

42.73%，2 万吨以上船舶靠船艘次占比从 6.37%提高至 17.55%，3 万吨以上船舶靠船艘次占比从 4.62%提高至 12.7%，从中可以看出至少占比 42.73%以上的船舶无法在 3#泊位安排靠泊，所以码头加固升等改造后，能更加适应船舶大型化趋势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泊位资源能得到进一步优化，以满足不断发展的生产需求。

4、投资总额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7,705.97 万元，其中 4,6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他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提高长江国际码头的靠泊等级和安全性，有效提升码头综合卸货效率和装卸量，进一步增强长江国际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江国际 1#罐区改扩建项目尚在向苏州发改委申请备案，长江国际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已取得江苏交通运输厅的批准，其他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结论

通过可行性分析，可以发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能够增强公司业务能力和生产管理的安全性、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在国内液体化工仓储市场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0年度配股方案于2000年7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2000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员办事处以昆证办[2000]141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号文批准。保税科技公司于2001年2月26日起至2001年3月9日止完成了配股发行工作。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对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配售新股总数为11,566,080股，全部为向社会公众股东（包括高管股）配售。保税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9,611,904元，扣除发行费用5,934,157.12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3,677,746.88元，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乾聚验字[2001]1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发行方案中确定的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将募集资金中的12,000.00万元投资到79万吨多用途码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7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在配股说明书中承诺将配股资金中的12,000.00万元投资到79万吨多用途码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7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因79万吨多用途码头项目的实际投资超过了募集资金的总额，因此将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961.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367.77				
募集资金净额：15,367.7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36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367.77						2001 年：12,08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91%						2002 年：2,213.50				
						2003 年：1,069.72				
						2004 年-2010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79 万吨多用途码头项目	79 万吨多用途码头项目	12,000.00	15,367.77	15,367.77	12,000.00	15,367.77	15,367.77	0.00	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67.77			3,367.77			0.00	
		合计	15,367.77	15,367.77	15,367.77	15,367.77	15,367.77	15,367.77	0.00	1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关于实际投资项目

公司投资项目没有变更，为原发行方案中投资项目。

(二)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良好，截止2010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百分之百。

（三）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情况

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承诺79万吨多用途码头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第二年开始投产，可完成设计吞吐量的70%，第3年可完成设计量的80%，第4年达产可实现79万吨/年的吞吐量。项目总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可达到15.53%，财务净现值8,940.34万元，投资回收期为7.03年。

（四）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情况

2002年-2010年公司投资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2 年	149.58	-956.68	-956.68
2003 年	6,063.65	2,456.48	1,912.01
2004 年	7,392.67	2,644.12	1,588.94
2005 年	9,498.64	2,983.67	395.09
2006 年	8,748.09	3,114.75	2,147.64
2007 年	10,094.02	4,002.30	2,469.87
2008 年	11,215.03	5,352.95	3,720.07
2009 年	13,817.50	7,469.62	5,452.26
2010 年	18,712.96	10,072.63	7,464.39
合计	85,692.14	37,139.84	24,193.59

（五）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以上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产生了良好效益，达到了预计效益。

四、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

序号	项 目	实际投资	年报数据	差异
1	79 万吨多用途码头项目	15,367.77	15,367.77	0.00

	合 计	15,367.77	15,367.77	0.00
--	-----	-----------	-----------	------

上述披露情况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2] 00030001号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专项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或使用目的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报增发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增发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送：《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瑕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